

法 院 公 告

翁艺秀、张志清：

本院受理原告陈建军与被告翁艺秀、张志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 0681 民初 8064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若案件未上诉，翁艺秀、张志清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、公告费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01 月 27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1 月 27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1 月 27 日）